

证券代码：838531

证券简称：ST 圣帕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0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邮件发出通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31	ST 圣帕	2022 年 12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核融资期间放弃向阳春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和担保方提起诉讼权利的议案》

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圣帕电力”）承接阳春市陂面镇黑石岗硫铁矿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下称“阳春项目”）EPC 总包工程，阳春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阳春中能科”）应付圣帕电力借款、工程

款、运维费、质保金。

阳春中能科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2 年。届时，阳春中能科将优先向原融资租赁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约 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华能最终核算为准），解除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圣帕电力所有与华能天成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向中核租赁和阳春中能科及其母公司和担保方承诺：在中核租赁融资租赁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附条件放弃向阳春中能科及其母公司和担保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权利，前提如下：

1、阳春中能科收到中核租赁融资款不低于 17000 万元后，向圣帕电力支付不低于 9000 万元项目工程款；

2、同时，阳春项目收到全国再生能源每笔补贴款后 10 天内全部支付至圣帕电力账户；

3、若阳春项目被第三方收购或并购，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8192.95 万元，阳春中能科收到转让价款后 10 天内支付至圣帕电力账户（在剩余应付款范围内）。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圣帕电力阳春项目回款资金账户监管的议案》

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圣帕电力”）承接阳春市陂面镇黑石岗硫铁矿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下称“阳春项目”）EPC 总包工程，阳春中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阳春中能科”）应付圣帕电力借款、工程款、运维费、质保金。

为保证阳春项目回款资金得到合法、合理使用，建议圣帕电力新开立

银行专户收取阳春电站回款，并由圣帕电力及圣帕公司投资人股东代表进行监管。

资金监管方案初步如下：

1、广东圣帕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阳春项目回款后，同日把资金转到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银行账户，圣帕公司的专用账户作为股东大会授权监管的账户；

2、公司由股东选出3名股东[资金监管代表确定为：徐娘华、易利华、惠州市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帐户进行监管，以确保各股东的分配方案执行。

3、阳春项目回款到账后，公司凭税务局的欠税凭证、缴税凭证及法院判决文书优先直接支付公司所欠税款及应付账款；公司员工处置、公司日常开支等费用的支付须公司提交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款项的支出须经全部资金监管代表确认签字后方可支付。

4、授权董事会落实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监管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振东 联系电话：0752-5303173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